
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第六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特聘講座獎助標準如附表，每月支給金額，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。</p> <p><u>獎助金之支給，至特聘講座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止，但經校長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六、特聘講座獎助標準如附表，每月支給金額，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。</p>	<p>比照本校「講座教授設置要點」及「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之獎助金及特聘加給支領期限，增列特聘講座獎助金支給期限規定。</p>

## 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15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各點條文，於 96 年 1 月 29 日校人字第 0960003369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確認修正第 5 點，於 96 年 4 月 11 日校人字第 0960010777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及第 10 點，於 98 年 11 月 4 日校人字第 0980050070 號函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點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學或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特聘講座分為特聘研究講座及特聘講座教授二類。
- 三、特聘研究講座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
  - (二)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  
特聘講座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   - (一)各國國家級院士。
    - (二)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
- 四、特聘講座毋須經由系、院教評會審查，逕由聘任單位填具「特聘講座提聘單」敘明聘期及經費來源依行政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禮聘之，並提校教評會報告。  
特聘講座聘期六個月以上者得請頒教師證書，但應另依教師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後陳報教育部。
- 五、募集之單筆款項達一定數額者，捐款人得指定講座名稱及其學術領域。
- 六、特聘講座獎助標準如附表，每月支給金額，由校長經諮商後訂定之。  
獎助金之支給，至特聘講座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止，但經校長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本校應優先提供特聘講座宿舍，並由提聘單位提供研究空間及設備。
- 八、特聘講座來校期間，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。
- 九、特聘講座應協助提升本校學術水準，其應負之學術任務，由校長與特聘講座商定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# 附表

國立臺灣大學特聘講座獎助金支給標準

聘任類別	資 格	獎助金(新台幣)
		月支
特聘研究 講座	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。	20-80 萬元
	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。	
特聘講座 教授	各國國家級院士。	10-40 萬元
	在國際上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(如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)。	